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
编制项目

委 托 方: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(甲 方)

受托方: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
(乙 方) (集团) 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陕西省西安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住 所 地： 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项目联系人： 樊文森

联系方式： 029-63915840

通讯地址： 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 9 楼

电 话： 029-63915840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张亮

项目联系人： 单文广

联系方式： 15647608278

通讯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

电 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shanwenguang@smedi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的编制，规划内容包括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具体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、现状和需求调研、意见征询、分析论证、规划文本编制等，最终形成《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》报告文本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第一阶段，收集基础资料，开展现状和需求调研；第二阶段，根据调查现状、需求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编制规划初稿，形成规划初步成果；第三阶段，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形成规划送审稿；第四阶段，完成报告审查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递交规划终稿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《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》编制工作，计划周期为5个月，实际工作进度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》《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进展及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期满后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，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报告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项目验收合格后满1年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

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陕西省建筑业、智能建造现状发展材料和已出台的文件
- (2) 近五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总结
- (3) 近三年已开展的前期调研、课题研究等总结报告及资料
- (4) 与本项目工作开展有关的其它资料

2. 其他：随时协商解决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技术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发送至己方联系人邮箱，提供工作条件等事项随工作开展及时提供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：258000.00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元整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3. 甲方支付服务费以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（提交初稿至甲方工作人员时）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(2)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待一年技术服务质量期满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（行号 102290025661）

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

帐号： 1001256609004679513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文本内容及文件式样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接触该文件的有关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该规划经审批并对外发布时止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文本内容及文件式样、甲方提供的材料等相关文件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接触该文件的有关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该规划经审批并对外发布时止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有关法律
律责任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自然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国家明确不开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；

2. 国家明确省级行政单位不需开展行业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
作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《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》书面文本 8 本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规划文本通过专家评审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专家组的专家评审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业主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的违约

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（非乙方原因造成）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按合同所付第一笔费用的10%。

2. 乙方的违约

1、若由于规划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、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（非甲方原因造成），乙方无条件完善规划报告直至符合有关要求。

2、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，
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3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、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樊文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单文广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宜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甲方无故提出中止合同，但须按本合同第九条支付违约金；
3. 乙方无故提出中止合同，但须按本合同第九条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。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书面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。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梁子新（签名）

2015年 7 月 4 日

乙方：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张高（签名）

2015年 7 月 4 日

